

現代民族復興史



黃埔出版社編印

黃 埔 叢 書

第三輯之三

現代民族復興史

每冊定價壹元

著者 周 靈

編印者 黃埔出版社

印刷者 協美印刷局

代售處 正中書局服務部

(重慶中一路
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出版

1—3007

現代民族復興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意大利的復興

第三章 德意志的復興

第四章 土耳其的復興

第五章 俄羅斯的復興

第六章 歐洲被壓迫民族的復興

第七章 亞洲被壓迫民族的復興

現代民族復興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何謂民族？

人類的分割，第一級是人種。人種的區別，是很顯然的。往昔人類學家，分人類爲黃、白、紅、黑、棕五種。以亞洲人爲黃種，歐洲人爲白種，美洲人爲紅種，非洲人爲黑種，南洋人爲棕種。這樣純粹以膚色爲分類標準，是不科學的。現今人類學者，以頭殼，鼻形，眼目，頭髮，語言作標準；而分人類爲黃、白、黑三種。紅種與黃種合併爲一，棕種與黑種合併爲一，打破了膚色的界限。又把印度人認爲白種，芬蘭人，匈牙利人，伊斯扣摸人，認爲黃種，打破了地域的界限。

每種之下，可以分爲若干民族，民族的區別，就不顯然了。嚴格說起來，世界上單

純的民族很少，大抵都是由於幾個民族或者許多民族混合起來的。所以分別民族，不能單以血統作標準，好像分別人種，不能單以膚色作標準一樣。關於民族這一個名詞的解釋，說法很多：

有人以爲民族，是傳統社會中的羣衆集體，不論其職業，階級，身份如何；而在精神上，情感上却有共通之點。特別是因爲語言習俗的相似，而結合一致，具有共同文化，使其發生彼此一體的感覺，以自別於外族，如孟子所謂「辨諸四夷，不與同中國」。卽是其例。有人以爲民族是人的集團。這一集團中人，在像貌上，血統上，衣服飲食上，互相一致。這些一致的條件，使該集團中人，發生同類的意識，集團外的人，發生異類的意識。如左傳戎子駒支說：「我諸戎也，衣服飲食，不與華同」。卽是其例。

這兩種說法，前者注重精神條件，後者注重物質條件，皆不免偏激，籠統，含混。是具體而正確的說法，無過於總理在三民主義中的講演。他以爲民族的起源，是由於天然力構成的。可謂天然力，就是血統，生活，語言文字，宗教，風俗習慣，這五種力

是。凡是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同一生活，同一宗教，同一風俗習慣的人羣結合，就是民族。

民族主義第一講，論造成民族的原因：

「當中最大的力量是血統。中國人黃色的原因是由於根源黃色血統而成，祖先是什麼血統，便永遠遺傳，成一個族的人民。所以血統的力，是很大的。」

「次大的力是生活，謀生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同。像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游牧為生活，甚麼地方有水草，便遊牧到甚麼地方，移居到甚麼地方，由這種遷居的習慣，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蒙古能夠忽然強盛，就本於此。……」

「第三的力是語言，如果外來民族得了我的語言，便容易被我們感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再反過來，若是我們知道外國語言，也容易被外國人同化。如果人民的血統相同，語言也同，那麼同化的効力，便更容易。所以語言也是世界上造成民族很大的力。」

「第四個力是宗教，大凡人類奉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雄大，像阿剌伯和猶太兩國，已經亡了許久，但是阿剌伯人和猶太人至今還是存在。他們國家雖亡，而民族之所以能夠存在的道理，就是因為各有各的宗教。……」

「第五個力，是風俗習慣，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自行結合，成一個民族。我們研究許多不相同的人種，可以能結合成種種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

除此之外，自然環境，法律和政治社會的組織，文學，教育，歷史，也都於構成民族集團，發生民族意識，有極大之關係。總括起來，我們可以下這樣一個定義：凡一個地方，所有居民的集團，如其分子當中，具有某些共同的屬性，如體形與血統的淵源，經濟，政治，法律的生活，歷史，文學風俗習慣的因襲，語言，宗教，教育的規範，每個集團，自有其獨具的特徵，以自別於他集團，則此種集團，可稱為一個民族。

第二節 民族與國家

民族與國家，是有區別的。

由其造成的力量來區分：民族的結構，是天然的，國家的結構，是人爲的。民族是精神的結合，國家是政治的組合。國家可以用武力，改變其方式；民族則祇有用文化的力量，才可以同化之，摧毀之。……

由其組織的因素來區分：一個國家，必須具有土地，人民，主權，三要素，任缺一，不能成爲國家。民族則祇需有人民，不必要土地與主權。世有無土地無主權之民族，如猶太，而無無土地無主權之國家。

世界上有些國家，祇有一種民族，如德國，意大利。有些國家，有無數的民族，如捷克，巨哥，英吉利，俄羅斯等。有許多民族，祇有一個國家，如法蘭西人，日本人。有許多民族，有若干的國家，如盎格魯撒克遜人所建立之英，美；與西班牙人所建立之

中美、南美諸小國。

總理對於這個問題，有如下的解說：

「本來民族與國家，相互的關係很多，不容分開。但是當中，實在有一定界限。我們必須分開甚麼是國家，甚麼是民族。我說民族就是國家，何以在中國是適當，在外國便不適當呢？因為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達成一個國家。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像英國是現在世界上頂強的國家，他們國內的民族，是用白人爲本位，結合棕人黑人等民族，才成『大不列顛帝國』。所以英國說民族就是國族，這一句話，便不適當。再像香港，是英國的領土，其中的民族，有幾十萬人是中國的漢人，參加在內，如果說香港的英國國族，就是民族，便不適當。又像印度，現在也是英國的領土，說到英國國族起來，當中便有三萬萬五千萬印度人，如果說印度的英國國族，就是民族，也不適當。大家都知道，英國的基本民族，是盎格魯撒遜人，但是盎格魯撒遜人，不祇英國，有這種民族。就是美國，也有很多盎格魯

撒遜人。所以在外國，便不能說民族就是國族。

「自古迄今，造成國家，沒有不用霸道的，至於造成民族，便不相同，完全由於自然，毫不能加以勉強。像香港的幾十萬中國人，團結成一個民族，是自然而然的。無論英國用什麼霸道，都不能改變的。所以一捆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便是國家，這是國家和民族的分別」。（民族主義第一講）

從歷史上看來，人類的繁殖，原是一種天賦的本能；所以原始時代的人類組織，起始於家庭。一方面因爲人口的繁殖，家庭份子，逐漸增加，使家庭的範圍，日益擴大。一方面，因爲生存的關係，不能不在家庭以外，取得其他家庭的聯絡，以增強其自養力與自衛力。部落的組織，便很自然的發生出來。在部落的生活中，因爲自養的關係，不能不發生經濟組織；因爲自衛的關係，不能不發生政治的組織。部落愈小，則這種組織愈簡單，愈大則這種組織愈複雜。同時因人類的進化，由佃獵而遊牧，而農業；生活方式變更，經營的範圍亦變更，不得不需要比部落更大的單位，於是發生了國家。

是以自然力同化力發展出來的國家，其國力的發展，與民族的發展，成爲和諧的，王道的，這在中國，特別的顯著，所以民族，便成爲國族。凡是以兼併爲目的，以武力爲手段，發展出來的國家，其國力的發展，與民族的發展，成爲矛盾的，霸道的，在現代的帝國主義國家，這種現象，很爲普遍。以一個民族，統治了許多民族；國家的組織，與民族的組織，殊途異趣。我們以爲求一個民族生存的滿足，而妨害其他民族的生存，在民族主義立場說來，是不合的。本來民族的發展，自然會構成國家的組織；但是國家組織的發展，又會成爲民族生存的障礙。這一點我們必須特別注意。

第三節 何謂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一名詞，近世學者，各有解釋。

慕勒(Morley)，在其所著政治與歷史中說：「十九世紀，政治上最顯著的運動，就是民族獨立運動。民族的情感，並不是新奇的事情；新奇的地方，就是將這種情感，變

爲政治思想。」又說：「民族主義，是一種本能，由這種本能，變爲思想；由思想而變爲抽象的原則；由此抽象的原則，又變爲僻見；更由此僻見，而變爲政治信條」。這是說民族主義，本於民族感情；亦可以說，民族主義，即是民族感情。

總理說過：「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慕勒解釋民族主義，所說後一段，由思想變原則，由原則變僻見，由僻見變信條。與總理所說相同，乃一般主義，所必經的階段，這是毫不爲奇的。民族主義所以特別的地方，在於它的出發點，不是思想，而是感情或本能。一般的感情或本能，不能盡變爲思想；民族主義這種感情，竟然一變而爲思想，再變而爲信仰。這使得慕勒詫異不止了。

約瑟夫(B. Joseph)，著民族特性與民族問題一書，則另有解釋。他說：「第一，民族主義，表出一種實際的歷史程序。即是說由民族發展爲政治的整體，由民族的集團，

進而爲民族的國家組織。第二，它是暗示與某種歷史的進程和政治的理論有關的一個特殊政黨的活動。這樣用法的時候，它指一個民族，想支配其所屬的國家或想建立一個獨立的，自己的國家，那種有目的的努力。第三，它代表那實際的歷史的程序，所含的原則或理想。這樣用法的時候，某種國家的政治哲學，便有民族主義的名稱。最後，民族主義一字，是用來表示民族份子的一種心理，忠於「民族的國家」，視爲一切忠的本原。以關於某民族自豪，自信其民族，有內在的優美，也爲不可少的條件。對國內政治，和國際政治影響很大的，就是這種民族主義」。此處，約瑟夫所指的四件事：歷史的程序，民族的努力，政治上的原則，民族份子的心理。前二者就事實立論，後二者就學理立論，後二者與慕勒學說，大旨相同。

總理所提倡的民族主義，一方面根據於各家的學說，一方面符合中國實情，所以比慕，約二家，還要透徹些，適合些。總理說：「民族主義，就是民族思想」。任何民族的結合，都有一種內在的意識。這種意識，可以稱之爲民族思想，亦可以稱之爲民族的

主義。總理又說：「民族主義，是一個民族生存的要害」。失掉了民族主義，這個民族就會失敗，甚至滅亡。總理又說：「中國今後要把失去了的民族主義，恢復起來，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爲世界人類去打不平」。他不但想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並且不以此爲滿足，而想去拯救其他民族。簡言之，總理的民族主義，是由民族自求生存，以達到人類平等的主義；是以民族主義始，以大同主義終。

國際政治中，有兩種最流行的口號，與民族主義，含義相合。第一、民族自決。這個口號，是美總統威爾遜提出的。他主張世界弱小民族，有以自己力量，要求自由和平等的權利。任何強國，皆不當以暴力壓迫或束縛其他民族。第二、民族至上。這個口號，是德國學者非希特，黑格爾所提倡的。他們主張把個人的利益，放在民族的利益裏頭，人人皆當犧牲個人的自由平等；以求民族的自由平等。這兩種主張，按之一般的民族主義，是相符合的。按之中國今日所提倡的民族主義，亦是符合的。

第四節 民族主義與他種主義的比較

民族主義，很容易被人誤解。犯右傾幼稚病的人，往往以爲民族主義，即是國家主義，這是不對的。犯左傾幼稚病的人，又以爲民族主義，含有國際性，關於國際主義，這還是不對的。民族主義的最終目的，在於世界大同，這與世界主義，到有些融合；但是，仍然有點區別。就是說世界主義，須放在民族主義實現之後，決不可放在民族主義尚未實現以前。

茲先討論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的區別。

國家的構成由於武力，所以國家主義，常帶着發揚國威的意味。以一國國家爲中心，來謀發展，其結果必養成兼併，及爭雄一世的野心。因爲國家與國家對立的時候，不能無敵我之分；要維護本國的利益，就不能不攘奪他國的利益。於是原本僅用於自衛的武力，等待培養雄厚以後，便用以侵害其他國家，其流弊所極，往往一祇管我國勝負，不問他人是非」。因此，國家主義，便與軍國主義，帝國主義，成爲一致的名詞。

民族的結構，是自然力。所以它不假武力，做結合的工具。民族主義，求世界各民

族的平等，求各民族的自由生存。絲毫沒有侵略和壓迫的意味。民族主義，承認各民族自己的文化，與血統的存在，並謀其發展。但決不勉強把外族冶於一爐。所以民族主義，除了抵抗侵略和幫助他族抵抗侵略以外，便無須採取武力手段。這樣說起來，國家主義的目的，是僅求一國的生存；而民族主義的目的，則兼求全人類的生存，其分別是很顯然的。

其次討論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的區別。

現今國際主義的表現，有兩個機關。一個威爾遜所提倡的「國際聯盟」；一個是列寧所組織的第三國「際」。這兩個機關，表面上俱提倡各民族的合作，與國際間的平等；但是實際上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國際聯盟，操縱在英，法兩大強國手裏，弱小民族，毫無實權；如行政院，祕書廳，小國都沒有份。各小國受了屈辱，國際聯盟，並不能幫忙。所以我們祇能說它是英，法，兩國的御用機關。第三國際，則為俄國人所操縱，以俄的利益，和政策，為一切活動的大前提，並沒有替弱小民族謀福利。俄國共產黨在

第三國際的地位，正如英，法兩國在國際聯盟的地位一樣。

民族主義，雖然沒有國際的組織，但在理論方面，主張民族利益與國際利益，互相貫串起來。因為各個民族的需要和企求，都大致相似；一方面在文化上經濟上，不能與他族隔絕。他方面，則各民族不應互相蔑視，互相欺凌；應該彼此在和平互助的條件下，各不妨礙其民族的發展，以造成國際的世界。所以民族主義的最終目的與國際主義的最終目的的是相同的。但民族主義，主張先有各民族的平等自由，而後有國際的合作，其方法較為切實些。國際主義，主張先有國際的合作，而忽視各民族的平等與自由，這無異置虎羊於一牢，強其相安，又那裏辦得到呢。

最後討論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的區別。

近世帝國主義者所提倡的世界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大同理想，有顯然的分別。總理說：一強盛的國家和有力量的民族，已經雄視全球，無論什麼國家和什麼民族的利益，都被他們壟斷。他們想永遠維持這種壟斷的地位，再不准弱小民族的復興，所以天天